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第四十四次會議

議程第 4(a) 項：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

目的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舉行會議，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，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的工作進展。

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

支援中小企的綜合服務

2. 在工作小組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上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、工業貿易署（工貿署）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（生產力局）向委員簡介中小企服務中心提供的綜合服務及「中小企資援組」的成立。

3. 現時共有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，分別為工貿署的「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」、香港貿易發展局的「中小企服務中心」、生產力局的「中小企一站通」，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。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整合了這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，推出「四合一」的綜合服務以及設立一站式轉介服務，以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及加深它們對各個資助計劃的認知。企業可在任何一個諮詢點獲得營商資訊、資助計劃資訊、諮詢服務等。為進一步提升對中小企申請資助的支援，一支名為「中小企資援組」的支援小隊已於 2020 年 1 月起投入服務，透過與有意申請資助的中小企業直接見面或網上會面，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資助計劃及提供直接的支援。

4. 工作小組歡迎中小企服務中心及「中小企資援組」提供的支援服務，並感謝政府努力支援本地企業，特別是中小企業。

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以移除有關於藥劑製品註冊時提交實際銷售包裝的要求

5. 在同一次會議上，衛生署向工作小組匯報修改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以移除有關於藥劑製品註冊時提交實際銷售包裝的規定事宜。隨著科技進步，現行要求提供產品的實際銷售包裝的規定已經過時。此外，鑑於某些生物製品的物料匱乏，以及所涉及的道德問題，這項規定為藥劑製品的註冊帶來不必要的障礙。由《修訂條例》生效起，藥劑製品註冊申請人將只需要提供製品或物質的銷售包裝的原型，及擬用的標籤字句，以供檢查。

6. 為了讓藥劑業界有足夠的時間知悉有關新的安排，衛生署已設立專頁，發佈草擬指引及相關資訊。現行的藥劑製品/物質註冊申請指南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前，亦會作出相應更新。

7. 工作小組歡迎《修訂條例》以便利業界，並感謝衛生署的宣傳工作。

未來路向

8.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。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。

**創新及科技局
效率促進辦公室
方便營商組
2021年1月**